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53號

上訴人 伍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翁秋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文健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建上字第53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台幣二萬五千二百六十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（法定代理人「黃翁秋桂」應正確簽名或用印），逾期裁定駁回。

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狀之法定代理人「黃翁秋桂」之正確簽名或用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人，應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另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民國108年3月26日本院107年度建上字第5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查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97,34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5,2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本院於前揭判決之程序事項已指出上訴人法定代理人「黃翁
02 秋桂」之姓名於歷次書狀中多次誤載，惟上訴人於提起第三
03 審上訴之上訴狀仍錯誤記載為「黃翁秋貴」，狀末印文亦誤
04 為「黃翁秋貴」，上訴人補正委任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之委任
05 狀時，務必正確簽名或用印；並應補正上訴狀法定代理人「
06 黃翁秋桂」之正確印文或簽名，特此指明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

09 法官 郭妙俐

10 法官 陳毓秀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王朔姿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